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因发展规划调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相应的废止、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废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废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相应的废止、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股东合理回报，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吴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吴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吴敏华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

现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候选人已事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资格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和股东、员工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2026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市场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方案合理，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2026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市场水平，方案合理，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大敏、王永海、徐光

2026 年 4 月 24 日